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 +86-755-8281-6698 传真: +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5-104），单独持有公司 22.18% 股份的股东钟镇光先生，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在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富兴路广东

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即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3日即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06,394,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40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0,008,161股，其中回购专户中库存股2,641,684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97,366,477股，下同）。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6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9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备案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575,972 股同意，297,300 股反对，18,8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84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2,190,9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7.391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4,900 股同意，364,300 股反对，44,4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25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2,098,3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3.6976%。

关联股东钟镇光、美国万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07,461,472 股同意，373,300 股反对，57,3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 99.79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2,076,400 票，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 82.8241%。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冯成亮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宋征

熊茂竹

年 月 日